

2019 年 4 月 2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南大嶼山礮石灣污水處理廠、
為南大嶼山及吐露港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
以及修復九龍區地下污水渠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提升以下渠務工程計劃至甲級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這些工程包括在南大嶼山礮石灣建造污水處理廠、為南大嶼山及吐露港集水區內部分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網絡，以及修復九龍區部分老化的地下污水渠：

- (a) 部分 **433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6 億 8,880 萬元；
- (b) 部分 **4125DS**—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810 萬元；以及
- (c) 部分 **4414DS**—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61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性質

2. 為配合本港人口增長及發展需要、改善環境，以及保障公眾健康和環境衛生，我們有需要持續提升污水基礎設施的能力及覆蓋範圍。現時本港的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已覆蓋超過 93% 的人口。儘管如此，我們仍需繼續提升系統，改善其效能，並擴展現有基礎設施以覆蓋全港已發展地區的擴展地帶、新發展區及更多鄉村。此外，我們需要修復九龍區部分老化的地下污水渠，以防止污染及保障公共衛生。

3.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就六項位於長洲、西貢、九龍及荃灣的渠務工程計劃徵詢委員意見，並獲支持。本綜合文件現羅列了另外三項剛完成諮詢及設計工作的工程計劃，覆蓋地區包括大嶼山、沙田、大埔及九龍。建議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3。

4. 我們會繼續在全港各區推展各項工程計劃，以擴展或修復排污網絡及提升維多利亞港和其他水域的沿岸水質。

展望

5. 我們計劃就部分 **4331DS** 號、部分 **4125DS** 號，以及部分 **4414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這三個工程項目提出意見。

環境局

渠務署

2019 年 4 月

4331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擬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 **4331DS** 號工程包括：

- (a) 在南大嶼山礮石灣建造一座設計處理量為每天 5 800 立方米的二級污水處理廠；
- (b) 在貝澳建造一所設計處理量為每天 1 960 立方米的污水泵房；
- (c) 建造約 1.4 公里的海底排放管道，以排放經礮石灣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淨化水；
- (d) 沿嶼南路及芝麻灣路及在貝澳羅屋村建造約 4.1 公里的無壓污水管；
- (e) 沿嶼南路及芝麻灣路建造約 1.2 公里的雙管污水泵喉；及
- (f) 進行附屬工程¹。

——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1 的附錄。

¹ 附屬工程包括配合擬議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道路及渠務工程、沙井建造、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以及建築、屋宇裝備及環境美化的工程。

理由

2. 現時南大嶼山水口至鹹田一帶的中部沿岸地區並未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這些地區的污水一般透過私人在地污水處理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²)處理及排放。為這些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可減少排入沿岸水域的污染物，有助改善環境衛生及保障鄰近泳灘的水質。

3. 根據自然人口增長預測及已規劃的房屋發展，我們推算20年後南大嶼山的人口將達至約12 600人並產生每日約5 800立方的污水量。為應付排污需求，我們建議於貝澳建造污水幹渠系統，於礮石灣建造一座二級污水處理廠，以及於羅屋村建造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4. 擬議工程完成後，已鋪設排污渠地區內的污水將會輸往擬議的污水處理廠作妥善處理，而淨化水則會經海底排放管道排放至南大嶼山離岸約1.1公里的海域。

5.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擬於2019年第4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2025年第3季完成。至於**4331DS**的餘下部分，即為擬議的污水處理廠集水區內另外8個未鋪設污水渠的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則保留為乙級，待設計及籌備工作完成後才會申請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見上文第1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16億8,880萬元。

² 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泥層，使污染物自然濾去。然而，如系統所在地點(如近海邊或水道)的地下水位偏高，系統便會因滲濾功能降低而無法發揮應有效用。部分化糞池及滲濾系統亦會出現維修保養問題。

公眾諮詢

7. 自2010年8月起，我們已開始諮詢有關的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委員及離島區議會議員，他們均支持擬議工程。我們亦在2011年7月及2018年11月諮詢離島區議會的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亦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於2013年10月25日就擬議的海底排放管道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的規定刊憲，無收到反對，並於2017年11月17日獲授權進行該工程。

9. 我們於2016年12月16日就擬議的污水處理廠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的規定刊憲，無收到反對，並於2018年10月5日獲授權進行該工程。

10. 我們於2019年3月1日就擬議的貝澳及羅屋污水系統工程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AL章)的規定刊憲。如於2019年4月30日刊憲期限屆滿時沒有收到反對，該擬議工程亦將獲授權進行。如於期限內接獲反對而未能調解，擬議工程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對環境的影響

11. 擬議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附表2的指定工程項目，其建造及運作均須申領環境許可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在2017年4月根據「環評條例」獲批。「環評報告」的結論是，這項工程的環境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標準的範圍內。當局已在2017年7月就本項目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會根據「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並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定緩解措施的成效。適用於礮石灣污水處理廠及貝澳污水泵房工程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將大部分設備放置在地下密封的結構物中、提供除臭裝置以及景觀美化工程，並為建築物加設綠化屋頂，以盡量減少對附近敏感受體的潛在噪音、氣味及視覺影響。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用以實施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

12.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採用無坑不浚挖方法建造海底排放管道，避免干擾海床，並在建造排水口擴散器時使採用密封式浚挖器及隔沙網，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會實施既定標準及指引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徑流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建築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盡量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3.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處置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材料搭建模板。

14.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15.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共會產生約113 600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44 840公噸(39.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68 420公噸(60.2%)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的340公噸(0.3%)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490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71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200元計算)。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附表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6.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和歷史建築，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部分擬議工程會在貝澳具考古價值的地點內進行。我們會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適當緩解措施。我們亦於環評研究中進行了海洋考古研究，研究的結論是預計工程不會對海洋古蹟造成不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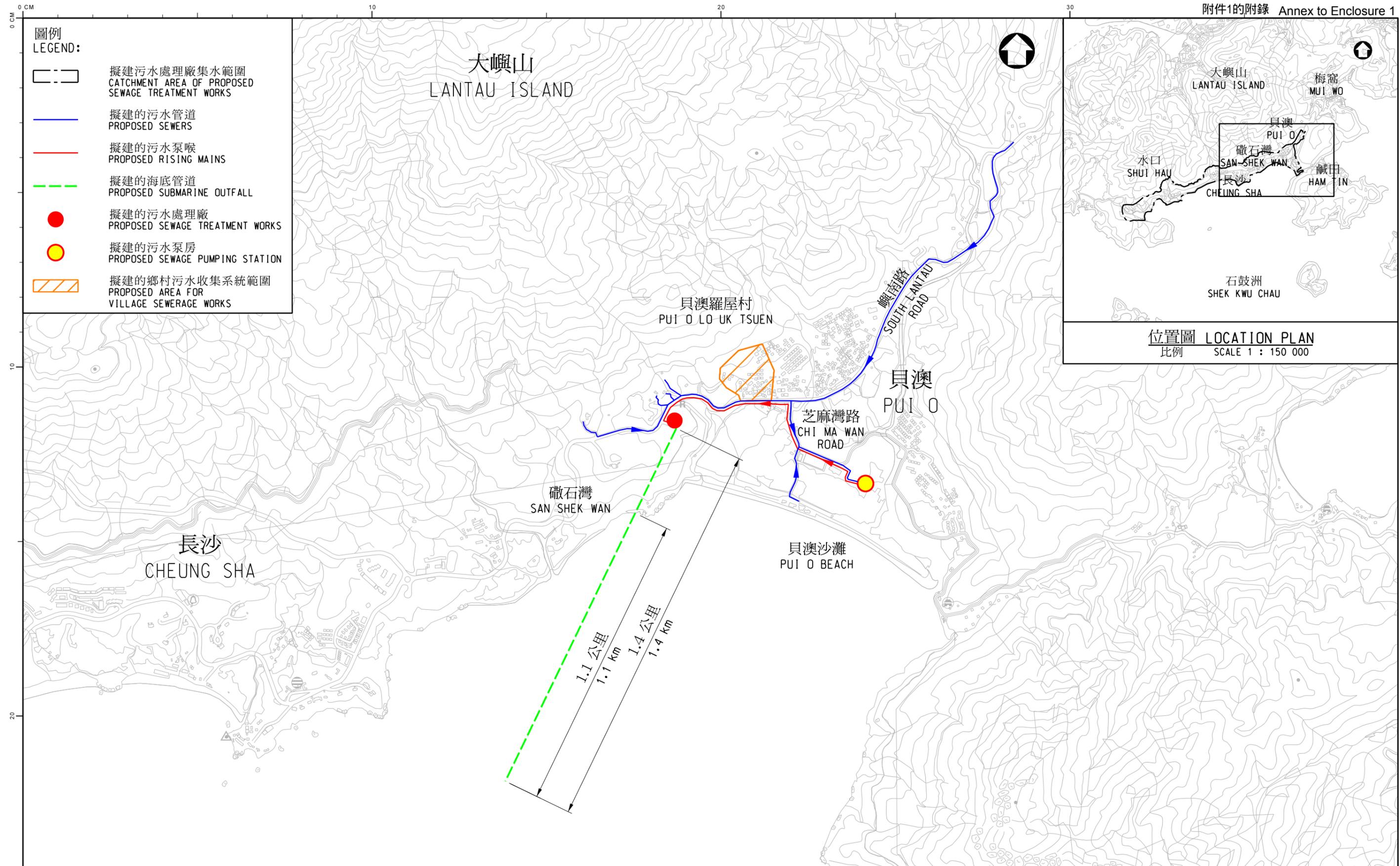
土地徵用

17. 擬議工程需要收回共4幅私人農地地段(約203.5平方米)。清理土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建築物。

環境局

渠務署

2019年4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日期 date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i>SIGNED</i> K. S. LEUNG	09 APR 201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比例 sca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PWP ITEM NO.4331DS -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2 - SOUTH LANTAU SEWERAGE WORKS	核對 checked	日期 date	DCM/2019/001	1:12 500
	<i>SIGNED</i> Ir W. K. LIN	09 APR 2019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日期 dat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i>SIGNED</i> Ir L. CHEN	09 APR 2019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4125DS－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工程計劃的範圍

擬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4125DS**號工程計劃範圍包括：

- (a) 在長庚建造一座設計容量約為每日120立方米的污水泵房；
- (b) 改建大埔滘污水泵房；
- (c) 建造約300米的污水泵喉；
- (d) 在長庚、馬尿、下黃宜坳及美援新村建造約5.6公里的無壓污水渠；以及
- (e) 進行附屬工程¹。

——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2的附錄。

理由

2. 現時沙田及大埔很多地區均設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但區內一些鄉村地區仍未鋪設污水渠，因此這些地區的污水需透過個別及簡單的在地設施（如化糞池和滲濾系統²）排放。擴展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這些地區有助改善環境衛生以及進一步減少排入吐露港受納水體的污染物。

3. 我們現建議為吐露港集水區內4個未鋪設污水渠的鄉村地區（即長庚、馬尿、下黃宜坳及美援新村）建造公共污水收

¹ 附屬工程包括配合擬議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道路及渠務工務、沙井建造、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以及建築、屋宇裝備和環境美化工程。

² 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運作原理是讓污水滲過泥層，使污染物自然濾去。然而，如系統所在地點（如近海邊或水道）的地下水位偏高，系統便會因滲濾功能降低而無法發揮應有效用。部分化糞池和滲濾系統亦會出現維修保養問題。

集系統。擬議的污水收集系統預計最終會為約 3 300 人提供服務。

4. 擬議工程完成後，長庚的污水將經由擬建的污水泵房，與馬尿的污水一併輸往沙田污水處理廠，而下黃宜坳和美援新村的污水則會經由擬改建的大埔滘污水泵房輸往大埔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及排放。

5.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擬於 2019 年第 4 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4 年第 1 季完成。至於 **4125DS** 的餘下部分，即為吐露港集水區內另外 26 個未鋪設污水渠的地區設置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則保留為乙級，待設計及籌備工作完成後才會申請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見上文第 1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3 億 810 萬元。

公眾諮詢

7. 自 2009 年 3 月起，我們已開始諮詢有關的沙田鄉事委員會委員、大埔鄉事委員會委員、沙田區議會轄下的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委員，他們均支持擬議工程。我們再分別在 2019 年 3 月和 2019 年 1 月就擬議工程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及大埔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各委員會表示繼續支持擬議工程。

8. 我們根據《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AL 章)就 3 條鄉村的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分兩組刊憲。涉及馬尿的第一組工程先在 2015 年 3 月刊憲，在兩份反對書獲調解後，於 2016 年 1 月獲授權進行。涉及下黃宜坳和美援新村的第二組工程在 2017 年 5 月刊憲，並在 2018 年 11 月再次刊憲作出修訂，最後在兩份反對書獲調解後，於 2019 年 1 月獲授權進行。至於長庚的擬議工程，將不會影響任何私人土地，已在 2019 年 4 月獲授權在《道路(工

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以小規模工程形式進行。

對環境的影響

9. 擬議工程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在 2009 年 12 月為擬議工程完成初步環境評審, 並其後在 2017 年 3 月就擬議改建大埔滘污水泵房工程作出附加初步環境評審。兩項審查所得的結論是, 在採取適當緩解措施後, 擬議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為新建及改建的污水泵房安裝除臭系統及隔音百葉簾或消音器。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 用以實施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

10. 在施工階段, 我們會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徑流, 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影響、定期在工地灑水以盡量減少塵土飛揚, 以及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 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1.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 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 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 以盡量減少須處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³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 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 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2.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 列明廢物管理措施, 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方法, 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 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 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 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 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³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 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 方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13. 估計擬議工程共產生約11 500公噸建築廢物，當中約7 600公噸（66%）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2 900公噸（25%）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1 000公噸（9%）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410,000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費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71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200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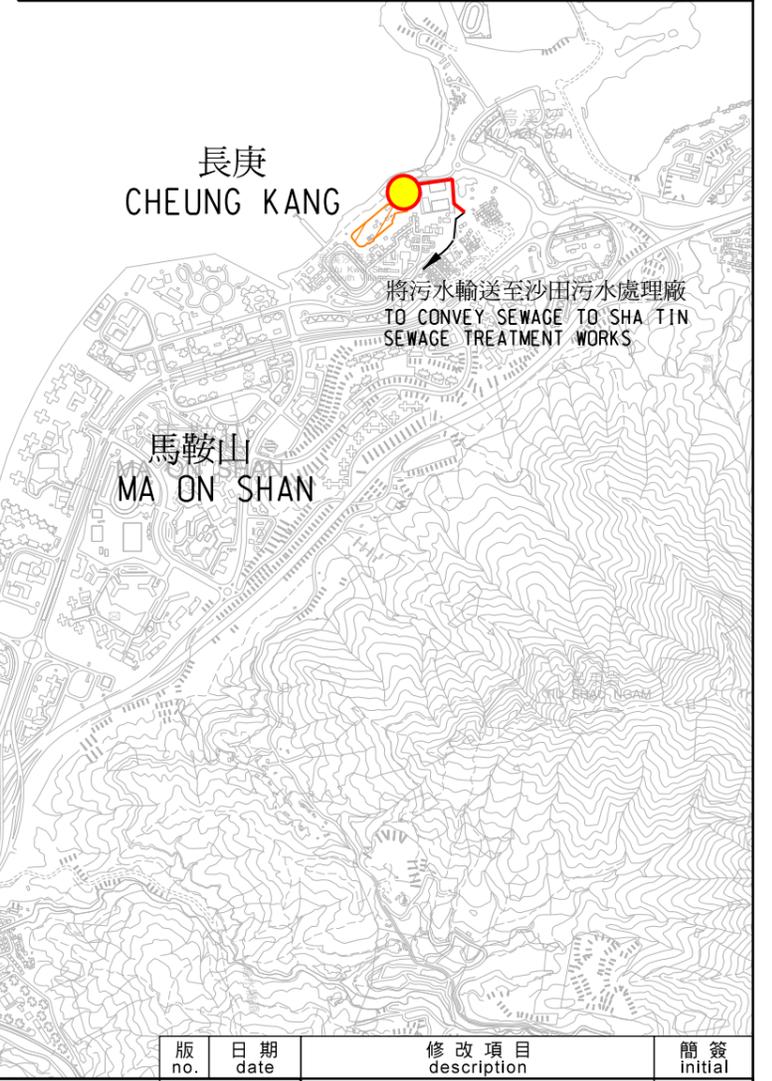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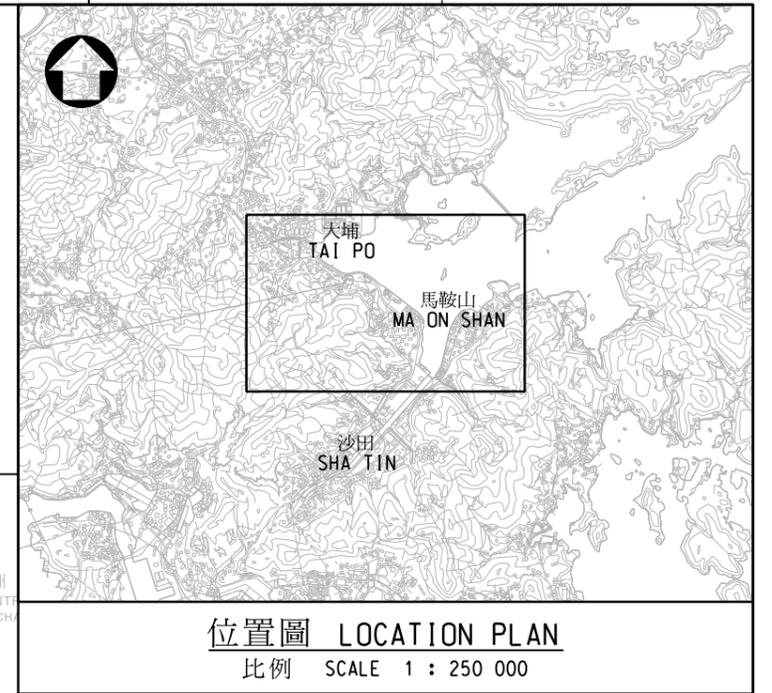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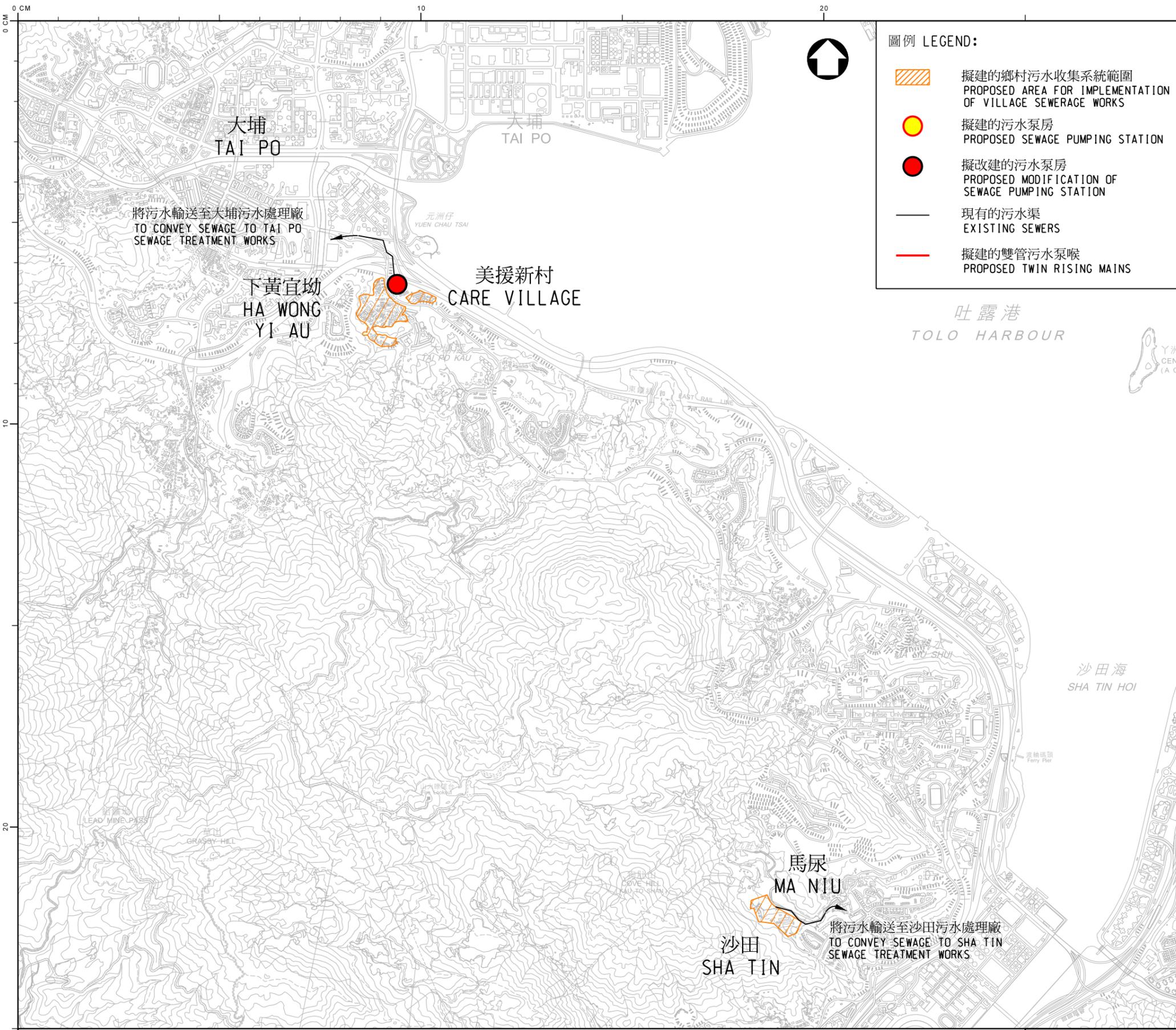
對文物的影響

14.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5. 我們將須收回43幅私人地段（約1 559平方米）進行擬議工程。清理土地不會影響任何住戶或構築物。

環境局
渠務署
2019年4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繪畫 drawn SIGNED W. H. CHAN	日期 date 08 APR 2019	修改項目 description	簡簽 initial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125DS -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PWP ITEM NO.4125DS - TOLO HARBOUR SEWERAGE OF UNSEWERED AREAS, STAGE 2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W. K. CHAN	日期 date 08 APR 201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19/029	比例 scale 1 : 25 000 OR AS SHOWN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W. F. WONG	日期 date 08 APR 2019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414DS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我們建議把 **4414DS**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修復位於九龍六區長約 6 公里的地下污水渠及相關沙井；以及
- (b) 進行附屬工程¹。

——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3 的附錄 1。

理由

2. 全港現有約長 1 800 公里的地下污水渠。我們一向有為污水渠進行定期檢查和保養，並為發現有問題的污水渠進行維修。不過，由於不少污水渠已經使用多年，老化和耗損情況日益嚴重，故有需要採用更精密的技術進行詳細勘測，以及時識別及全面處理系統的耗損問題。過去數年，曾發生老化渠管塌陷事故，導致路陷及未經處理的污水溢流，影響交通及引至公眾不便。隨著污水渠進一步老化，預期這類事故會更為頻密。

3. 《提升地下渠道系統管理研究-可行性研究》在 2015 年評估了現有地下污水渠損壞的風險，並根據無壓污水渠及污水泵喉的狀況及結構損壞風險把它們分為不同類別。我們以此為基礎，制定了一項覆蓋全港的更換及修復計劃。該計劃的實施情況概述於附件 3 的附錄 2。

¹ 附屬工程包括完成擬議工程所需的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

4. 我們現建議為一批根據過往勘測記錄已確定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長約 6 公里的地下無壓污水渠進行修復工程。這些渠管分別位於荃灣、葵青、深水埗、油尖旺、九龍城及黃大仙。修復方法是在污水渠內安裝內塘層。我們會盡量採用無坑式修復技術，以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和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5.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擬於 2020 年第 1 季展開擬議工程，並在 2024 年第 3 季完成。**4414DS**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包括修復位於其他地區長約 6 公里的地下無壓污水渠）會被保留為乙級，待詳細設計及準備工作完成後再申請撥款。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1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3 億 610 萬元。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間，諮詢了 6 個區議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詳情載於附件 3 的附錄 3）。各委員會均支持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8. 此擬議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就擬議工程於 2019 年 1 月進行初步環境評審。審查所得的結論是，在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對環境不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用以實施所需的環境緩解措施。

9.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透過實施在相關工程合約內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建築設備，以減少噪音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利用無坑挖掘施工法，盡可能減少挖掘範圍和避免拆卸現有構築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循環再造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共會產生約 6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3 900 公噸（6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1 450 公噸（24%）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 650 公噸（1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把擬議工程的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32 950 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設施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為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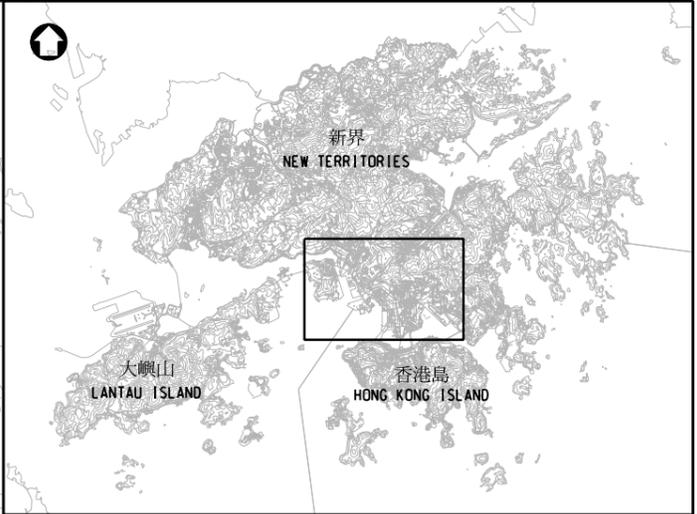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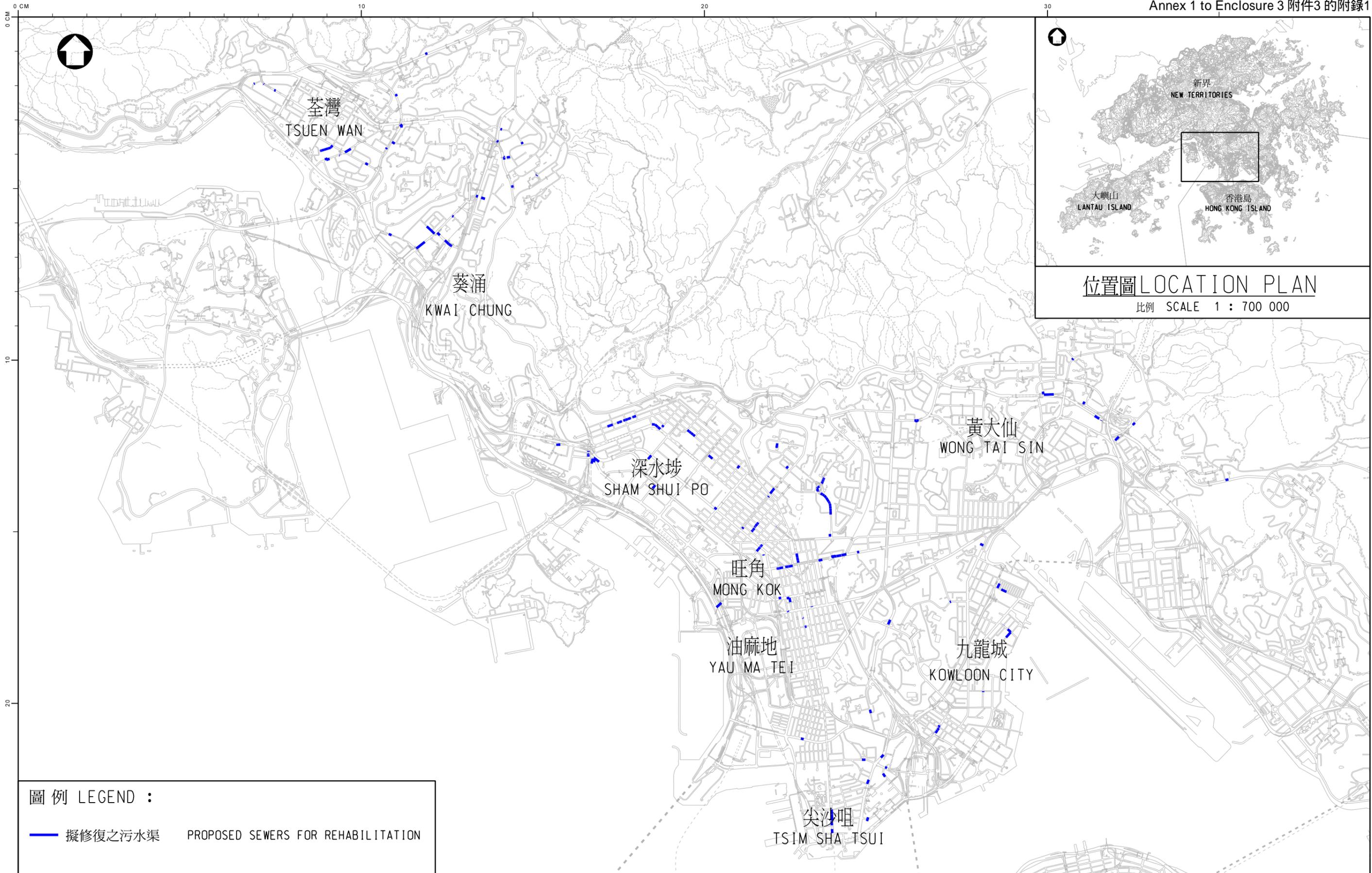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和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4. 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無須收回土地。

環境局
渠務署
2019 年 4 月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700 000

圖例 LEGEND :
 擬修復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S FOR REHABILITAT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414DS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PWP ITEM NO.4414DS - REHABILITATION OF UNDERGROUND SEWERS

繪畫 drawn <i>SIGNED</i> H.Y. LEE	日期 date 15 FEB 2019
核對 checked <i>SIGNED</i> K.Y. CHEN	日期 date 15 FEB 2019
批核 approved <i>SIGNED</i> K.W. FUNG	日期 date 15 FEB 2019
部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4414DS/2014	比例 scale 1:40 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414DS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全港性污水渠更換及修復計劃

工程項目	更換及修復工程範圍
工務工程計劃 4381DS 號 (現正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 1 條長約 6.5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的加壓污水管 · 修復位於東涌及小蠔灣之間長約 6.3 公里、直徑 1 200 毫米的現有加壓污水管
工務工程計劃 4393DS 號 (現正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位於牛池灣、土瓜灣、沙田及西貢長約 1.7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工務工程計劃 4390DS 號 (現正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復位於屯門長約 4.2 公里的箱形污水暗渠 · 修復橫臥屯門河道長約 360 米、直徑介乎 400 至 1 1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 於屯門建造長約 600 米、直徑 1 200 毫米的無壓污水渠
工務工程計劃 4426DS 號 (現正施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港各區勘測長 75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 在全港各區修復長 7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工務工程計劃 4414DS 號 (部分包括於擬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港各區修復長 12 公里根據過往檢查記錄已確認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無壓污水渠
其他工務工程計劃 (在規劃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港各區修復長約 20 公里的加壓污水渠 · 在全港各區修復經勘測確定為結構損壞風險偏高的無壓污水渠
由渠務署維修組進行的更換及修復工程 (不斷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全港各區修復長 40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 在全港各區勘測長 60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

4414DS – 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

區議會諮詢

日期	區議會	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葵青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黃大仙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3 日	荃灣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0 日	九龍城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17 日	油尖旺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4 日	深水埗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